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长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